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李达三楼2楼报告厅布展须知

1. 布展/搭台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报告厅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厅内使用布展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非易燃材料或已经阻燃处理的材料。
2. 严禁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质进入报告厅施工。
3. 舞台需搭建背景板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学院提供的桁架，并采取地面保护措施（如铺设地毯等），严禁桁架及布展中所使用的坚硬、锐利材料、物品直接接触舞台地面。
4. 严禁在报告厅内使用电焊、气焊、电锯等加工作业工具。
5. 不得在报告厅内部（舞台背景、座椅）使用有粘性（可粘性）的示意图或宣传品，不得在地面、柱面、墙面上使用黏胶物。
6. 不得在报告厅内部使用钉子、图钉、螺丝、油漆、涂料或其他类似材料。
7. 布展所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并放置到指定位置。
8. 相关宣传品设置地点，请以2楼报告厅区域为限，如需使用其他空间，需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9. 宣传物品如有质量不佳或破损，影响学院形象、观众进出场或未事先申请或未经采购与后勤保障中心同意的布展，采购与后勤保障中心有权要求布展单位移除。

10、所有布展物料应在活动结束后当天23:30分前撤离完毕并恢复原貌。如有损坏，使用方需承担人民币伍万元整。

使用部门：

使用时间：

用途：

联系人：

布展单位：

联系人：